合肥学院关于修订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不断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已执行的2018年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定2020级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专业评估和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充分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立足合肥，服务安徽，辐射全国，放眼世界，突出学校国际化办学特色。强化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以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目标，主动适应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以模块化教学改革为基础，根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体现出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以及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等核心理念和要求。例如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和

专业标准，师范专业参考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

3．围绕国家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目标，在凝练我校模块化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4．各专业要研判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趋势，突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优化课程结构，体现学科前沿，突出实践教学，坚持公共课实用、基础课适用、专业基础课够用、专业课能用的原则。

5．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逐步扩大选修课的种类和比例；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采取多元评价方式，突出过程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三、总体要求

1．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将思想价值引领有机融汇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教学计划、模块描述、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凝练课程思政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

2．以能力输出为导向，注重知识重组。各专业的模块设置应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在广泛社会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分析行业中岗位群需要的能力和构成能力的要素，以此为基础结合本科专业基本要求、专业实际和特点对学科知识进行分析整合，完成各专业模块建设。

3．以学生学习负荷（Workload）计算学分，1 学分等于 28 学时学习负荷，即包括课内教学学时和课下自主学习学时。根据不同性质课程（模块）课内 10-16 学时，自主学习学时为 18-12 折算为 1 学分。课内教学学时和自主学习学时构成和比例关系，要清晰凸出标识，以显示对专业国标学分设置规定的兼顾。课程（模块）负责人根据课程（模块）性质自主确定课内教学和自主

学习方案。

4．实施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培养。将现有专业按照理科、工科、经管、文科和艺术五大类，对各类专业总学时（学分）、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实施分类指导，努力体现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5．强化实践能力，科学设计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社会责任教育等教学环节。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或职业标准，优化实践教学内容。

6．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完善第二校园学生互换、课程和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7．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贯穿到专业教学全过程之中。

四、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1．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即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

工科专业围绕工程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师范专业围绕国家师范专业认

证标准，其他专业围绕相关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的要求，用精炼的语言制定和完善本专业毕业要求。

3．持续改进

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价，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建立毕业生能力评价机制。

4．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与学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五）主干学科与学位课程

（六）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七）模块构建

（八）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九）模块学分分配表

（十）教学进程表

（十一）持续改进

五、课程体系

各专业要统筹兼顾课程体系的设置。在我校模块化教学改革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国标、工程专业认证等对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设置。

1．课程（模块）类型包括：公共必修课（模块）、公共选修课（模块）、专业基础课（模块）、专业必修课（模块）、专业选修课（模块）。

2．公共必修课(模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模块（包括所有思政课）（16 学分）；大学英语模块Ⅰ（5 学分）、大学英语模块Ⅱ（5 学分）；体育模块（6 学分）实行俱乐部制；公共选修模块（5 学分）。

3．公共选修课（模块）

学校开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自然科学、人文素质和专业拓展课程模块组成，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5 学分。

4．第二课堂

创新创业教育全部纳入到第二课堂，学分为 12-16 学分，包含创业理论系列课程 6 学分（其中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各 1 学分，分别安排在九学期制下的第一学期和第七学期大一上和大三下，创业基础 2 学分安排在第 6 学期，学科前沿和研究方法各安排 1 学分，建议安排在第 5 学期之后），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践活动 6-10 学分，各教学单位按照合肥学院第二课堂相关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指导手册自主安排。

5．廉政教育内容作为学校思政课程特色，纳入形势与政策课程全面从严治党专题。

6. 艺术俱乐部（2 学分）纳入素质教育课，其中必修 1 学分，选修 1 学分。

7．劳动实践教育（必修 2 学分 32 学时），纳入素质教育课，不与现有实践课程重复计算学分。各教学单位应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将劳动实践教育与专业、产教融合、校园劳动、创新创业相结合，鼓励各专业依据专业特点，创新该课程实践授课形式。

8．跨学院、跨专业选修课程设置

选修课是体现个性化教学，落实因材施教原则的重要举措，教学单位下辖各系应根据社会发展和专业特点设置好选修课程（模块），各学院至少提供不低于 30 学分的跨专业、跨学院选修课程，允许学生跨专业选修其他专业核心课程。

六、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

实践教学包括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内实验教学。按照分类指导的原

则，原则上理、工、艺术类实践比例 40%左右；经管类实践比例 35%左右；文科实践比例 30%左右。

2．课内实验、独立开设实验课和实践课程

课内实验、独立开设实验课和实践课程， 原则上 1 学分为课内实验教学不低于 16 学时，学生自主学习不高于 12 学时。原则上实验课程须设置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3．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各专业集中的实践活动学分安排如下：军训 3 学分(含军事技能 3 周 1 学分和军事理论教育 2 学分；入学与安全教育 1 学分；认知实习 10 周 15 学分；各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可自主设置社会实践 1-3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以外的假期；创新创业第二课堂 12-16 学分；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安排课程设计、金工实习、专业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中除专业模块中涉及的从专业角度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外，素质教育中设立社会责任教育 1 学分，从社会角度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

七、培养制度

1．学制、学时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3～7 年。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与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紧密合作，借鉴德国人才培养模式，转变教学理念。为体现学习过程的实质等效，达到与德国高校长期的合作，实现学分互认，学校引入学习负荷的概念，将学生自主学习纳入学分管理。按照德国本科学校学制三年 180 学分（5400 学习负荷），每学年为 60 学分来计算，我校四年制总学分为 230-24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为 280-300 学分。其中集中实践环节和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控制在 60-90 学分。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原则上理、工、艺术课内学时不超过2400学时（五年制不超过2800学时），经管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300学时，文科（不含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200学时，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400学时。

2．学期制

四年9学期制，五年11学期制，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共安排10周（从第四学期的第17周开始）。

3．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全学程教学时间为163周。第一学期含新生入学与军训教学时间19周，第四学期与第五学期认知实习连排，合计为26周左右，第九学期为毕业综合训练学期，其教学周为18周。具体分配如下：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周数	19	20	20	16	10	20	20	20	18

4．教学安排

为便于全校统筹安排，原则上全校各专业在一年级全部开设素质教育课程，专业导论课程可同步开设。各学期课程安排尽量保持平衡，小于28学时/周为宜，低年级周学时应较高，以后逐渐减少。原则上每学期安排3～4门考试课程在考试周进行，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的多种形式的考核方法改革。

八、辅修专业

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面向本校及联盟高校开设辅修专业。根据《合肥学院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学生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毕业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修满所有课程及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学位证书。

九、实施要求

1．各教学单位做好本次修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经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有前瞻性的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按照合肥学院第二校园管理办法及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实训、国内、国际交流项目等可以置换相应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学分。

3．各教学单位在学校质量评价标准框架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定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强化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评价与考核。

4.在制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要制订与之相配套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指导书等人才培养基本文件。自主学习环节要在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和教学周历等教学档案材料中明确体现。

5.双元制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中外合作培养、四年一贯制、专升本、对口招生班等其他类型的培养方案应结合自身的特征，参照本指导意见制订。卓越工程师计划加强实践环节，中外合作培养强化语言训练，专升本提升专业能力、对口招生班要加强基础知识学习。

十、修订依据

《合肥学院关于修订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是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同时参照以下国家级、部省级和校级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

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高教司〔2020〕1号 ）

3、《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2019年2月）

5、《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2019年2月）

6、《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8号

8、《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皖教高〔2019〕2号）

9、《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2019年2月）

10、《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

11、《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

12、《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2018〕8号）

13、《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

14、《合肥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主要教学环节标准与实施办法》(院行政〔2018〕104号)

15、《合肥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实施方案》(院行政〔2018〕307号)

16、《合肥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2018年6月）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7年9月）

18、《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

19、《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20、《合肥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院行政〔2016〕234号）

21、《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院行政〔2016〕236号）

22、《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办法》(院行政〔2016〕332号)

23、《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暂行）》（院行政〔2015〕226号）

教务处

2020年4月6日